

张北县昌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北县昌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2024年10月31日召开验收会议，参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北县昌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乡安定堡村，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生产规模为新增产能混凝土10万立方米，增加后总厂产能达到30万立方米。

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环评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批复（张行审立字[2024]631号）。

项目投资总概算4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50万元。

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开始试运营。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拌和用水全部消耗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用水排入防渗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3、废气：砂子、骨料建设原料库房。各筒仓呼吸尾气分别经各仓顶除尘器+联通排放管道系统高空排放；搅拌颗粒物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设置控制扬尘的密闭措施。

验收组人员签字：王亚明 胡艳辉 侯宇坤 齐伟江 于敬林 马强 代强

4、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罐顶排气筒排放尾气指标均符合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造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颗粒物浓度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固废暂存及档案的规范化工作。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相关验收资料。
- 3、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4年10月31日

王亚明

胡艳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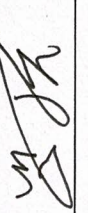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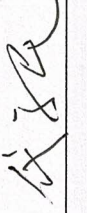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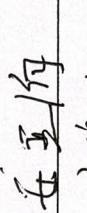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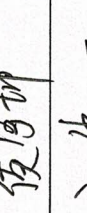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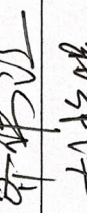
侯宇坤

李伟江

李亚明

侯宇坤
李伟江

张北县昌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张北县昌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南国英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高工	
	岳小亮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代学民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高工	
成员	安亚清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侯宇坤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齐伟江	设计施工单位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艳娟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